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569,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25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24,688	99.9697	37,200	0.0252	7,400	0.0051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25,288	99.9701	37,200	0.0252	6,800	0.0047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483,988	99.9421	78,500	0.0531	6,800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和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07,308	99.9579	54,900	0.0372	7,080	0.0049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22,108	99.9680	38,100	0.0258	9,080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09,308	99.9593	52,300	0.0354	7,680	0.0053

7、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524,808	99.9698	41,400	0.0280	3,080	0.0022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79,072	99.0052	37,200	0.8410	6,800	0.1538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37,772	98.0714	78,500	1.7747	6,800	0.1539
4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和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361,092	98.5987	54,900	1.2412	7,080	0.16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2、3、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吴焕焕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